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红女士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公董事会，本人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0 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各项会议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并在核查后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会计政策变更，对外投资收购北京蓝科盈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报告期内主要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事项。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生产经营、财务审计、内控建设、员工队伍和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网站、证券市场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2、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为董事会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和监督。

3、为更好地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认真地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其他知识，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升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红

2023年3月28日